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促交代本澳體育資源及申請加入奧運的工作

近年不少體育團體慨嘆本澳的體育莫說是發展，根本連維持正常的運作已耗盡心力、十分困難，甚至連運動員及學生家長亦表示，除了體育之城的口號，根本沒有感受到政府有重視體育發展，其中最明顯是資源減少。雖然政府經常強調支持體育發展，官員更多次在立法會上表示沒有減少體育開支，但事實上，翻查特區政府過去《體育發展基金》及《體育基金》公佈的資料，關於給予私人及私立機構的財政資助，2014年的資助已有1.96億元，其後五年的資助金額亦在1.80億至2.08億元之間的水平，直至2020年突然大跌至1.06億元，就算是疫後的2023年亦只有1.25億元，今年上半年甚至只得0.36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4.8%），近五年政府對體育的資助明顯大幅減少。再者，根據特區政府近年的《一般綜合預算》，體育基金對於「財團、社團及組織」資助及補助的開支預算亦是每年減少，由2021年度的1.83億元、2022年度1.41億元、2023年度1.19億元，到2024年度的1.08億元，今年預算對比三年前已減少逾四成。

今年體育局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截至2023年底本澳有2,200名集訓隊運動員及95名精英運動員，分別來自46個體育項目。但在三月的立法會口頭質詢上，政府又表示「去年投放在專業運動員的金額達1,600萬元，平均投放在每名專業運動員的費用近67萬元。」若按此金額計算，除開只有24位專業運動員，比現有的精英運動員少。政府今年在未有廣泛諮詢下，突然修訂了《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資助金額根據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及要求訓練時數的不同而分級，除了精英運動員外，集訓隊運動員亦有分三級（每月1,500元、600元及400元）的津貼。但有不少總會及運動員反映，即使已獲得計劃要求的比賽成績並達到訓練時數，亦是集訓隊成員，仍然沒有獲得津貼，甚至根本不知有此津貼制度。必須強調，雖然集訓隊津貼金額不多，但對運動員來說，更重要的是其集訓隊及澳門代表的身份獲得正式肯定。

因政府資源限縮問題，本澳早前曾發生有運動員臨時被取消代表澳門出賽資格，亦有越來越多總會反映近年因政府資源減縮問題，澳門隊已缺席很多國際性賽事，運動員根本無法累積比賽經驗，以及獲取參與大賽的積分，體育界士氣低落。必須指出的是，根據第67/93/M號法令《規範澳門體育活動》，各單項體育總會負責組織澳門隊，雖然派隊代表澳門參加對外比賽時，須取得體育局「許可」，但法令沒有詳細規定「許可」的具體要求，從法令整體理解該「許可」只屬行政確認性質，只要總會認可，運動員符合代表澳門參賽資格，體育局就應依法「許可」及作出支持！事實上，只要總會欲參加的比賽為正規、被國際組織認可、對澳門有利，總會便有權以「中國澳門」名義參賽，包括決定參賽人數、項目等均為總會的權利，運動員出外參賽的機會基本不會受阻。

為了讓本澳的運動員選拔制度更公開透明，本人過去多次要求政府公佈本澳精英運動員及集訓隊運動員名單，當局曾回覆會敦促各體育總會適時對外公佈相關資訊，現時確實有部分總會已在網站上公佈及更新有關名單，但仍非所有總會都有跟隨，部份總會或因資源問題連官方網站也沒有。參考鄰近的香港，精英運動員名單則由香港體育學院統一公佈及更新。實際上，本澳各體育總會亦需要定期向體育局提交集訓隊運動員名單，因此當局早已掌握所有總會最新的運動員名單，完全有條件統一實時公佈和更新本澳所有精英運動員及總會集訓隊名單，這是對澳門運動員身份的認同及尊重，亦能增加社會對本地運動員的認識，提升知名度，爭取更多社會支持。

另外關於運動員的福利，當局曾表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的專業運動員、精英運動員、集訓隊成員等；而根據《規範澳門體育活動》第十四條亦規定須為參與體育運動之體育人員設立保險系統（體育人員包括運動員、教練、裁判員、醫療人員、醫務輔助人員、領導人員，以及所有與體育運動有關之人員），但不少運動員均表示未知如何申請使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亦未聽聞有運動保險（除了參加比賽時），明顯運動員對於自身福利及法律規定的權利並不清晰。

隨著2024巴黎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舉行，除了帶動本澳的運動氣氛，亦再次提起本澳運動員一直未能參加奧運的遺憾，事實上，澳門早於1987年已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期間即使國際奧委會修改章程規定只有獨立國家才能夠成為會員，但時任澳門奧委會成員曾公開表示，當年國際奧委會曾表示，該會尊重國際法律，在改章之前的所有申請，仍然會按改章前的規則處理。而且澳門的申請一直未被拒絕，理論上仍在程序中，因此澳門特區政府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更應履行責任，持續積極為澳門爭取加入國際奧委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特區政府對於體育相關的私人及私立機構的財政資助大幅減少，近年體育基金對於「財團、社團及組織」資助及補助的開支預算亦是每年減少，今年預算對比三年前甚至已減少逾四成，與政府一直強調發展體育之城的口號，以及不會減少體育資源投放的原則背道而馳，近年政府大減體育資助及預算的原因是什麼？截至2023年底本澳約有2,200名集訓隊運動員，但曾有運動員反映已符合集訓隊運動員B類的所有要求，卻未能獲得《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所規定的集訓隊津貼，由於該計劃未有設定限額，理論上只要符合要求及訓練時數的集訓隊運動員都可獲得相應津貼，目前2,200名集訓隊運動員是否全部獲得資助？為何有符合資格的集訓隊運動員未能獲得津貼？

二、本澳早前曾發生有運動員臨時被取消代表澳門出賽資格的事，亦有團體反映近年因資源問題，澳門隊已缺席很多國際性的賽事，當局如何確保本澳運動員及代表隊出外參賽的權利，讓本澳有潛質的運動員有更多參與國際比賽的機會？為了讓公眾清晰具代表澳門出賽資格的運動員，當局會否在官方平台統一公佈並及時更新本澳所有的專業運動員、精英運動員，及集訓隊成員名單？關於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使用規定及《規範澳門體育活動》規的運動保險，不少運動員甚至體育總會的人員均表示不清楚有關細節，當局有否盡責協助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處理有關申請，未來會否清楚公佈及加強宣傳有關資訊，讓本澳運動員清晰了解可享有的權利？

三、本澳早於1987年向國際奧委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期間即使國際奧委會修改了章程，但時任澳門奧委會成員曾公開表示，當年國際奧委會曾表示在改章之前的所有申請仍然會按改章前的規則處理，而本澳的申請一直在程序中，近年特區政府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申請加入國際奧委會上做了哪些工作？過去中國奧委會亦多次表示支持澳門加入奧林匹克的大家庭，未來澳門特區政府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如何積極與中國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溝通，主動積極爭取澳門加入國際奧委會，讓澳門運動員能參與奧運會？